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2〕4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 专业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学校专业建设、设置与调整工作的规范管理，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印发明细：1、东莞城市学院专业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2、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1月3日

东莞城市学院

专业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的核心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为推动专业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效果、提升学校办学效益、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特色及品牌专业，可以为全面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能力提供支撑。

第二章 专业建设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专业建设工作应制定发展规划、强化内涵建设、注重创新与改革，要能在促进学校办学品质和效益提升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专业形成特色、创出品牌。

第四条 专业建设工作的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的确定和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等。

第五条 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培养目标必须对接专业所在行业的需求，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学校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新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落实规划，层层负责，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建设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在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中，要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注重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要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课程教学第一线。

第八条 课程建设。明确课程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并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工作；要深化课程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要规范教学过程档案材料的管理工作（包括教学大纲、教学周（日）历、学期课程教学总结等），加强课程试题库建设。

第九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影像教材的建设规划工作。选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品质。要按照《东莞城市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选用规划教材、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特色抓好自编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学校鼓励各专业面向时

代发展的新要求对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等进行改革。学校主要依托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引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工作。学校按照教研积分奖励和教学成果奖励等制度对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实践教学基地。坚持校内外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相匹配，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基础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建设规划、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工作，注重提高投资效益和设备利用率；要改善校内实验（训）条件，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提高校内实践教学效果；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将教学工作与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章 专业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学校制订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各专业要制订本专业的建设规划。各专业的建设规划要按照“加强学科基础课程，发展优势与特色课程，创设交叉融合课程”的原则实施课程建设工作。

（二）要对专业建设进行立项管理，实行责任制，加大对专业建设的投入，落实专项建设经费的投入。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东莞城市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三）要强化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

学术梯队培养与引进力度，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培养一批有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术造诣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具体包括抓紧抓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和参加较高层次的课程进修。

（四）各专业要开展建立基于课堂教学的专业学习团队，定期安排教学观摩和案例反思，帮助教师提升专业教学能力。

（五）建立专业建设的评估与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各专业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工作。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定期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状况、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定位与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或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教务处是负责专业建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部门。具体工作内容是制定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拟定学校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向学校提出新增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新专业申报或专业调整工作，申报或调整专业的具体工作按《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开展。

第十五条 各专业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所负责专业的建设工作负全责。基

本职责包括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的建设工作；拟定新专业的建设计划，提出专业的调整建议，按照教务处的要求做好申报和调整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专业需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在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委员会指导本专业的专业规划、建设和改革等各方面工作。具体按《东莞城市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各专业所在学院应成立由院领导、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学生、行业专家和校外业界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小组人数以 5-7 人为宜，一个学院专业多于 3 个的，可以考虑增设小组个数。

小组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进行定期评估；收集各方面对专业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包括每学年末邀请对专业在读学生、毕业生、校友、专业所属行业专家和政府部门对本专业的访谈和问卷）；负责对本学院所有开设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包括对教案、教学进度安排的审查，对课程教学实施的巡视，对试卷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的监督工作等。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是负责专业建设评估工作的职能部门。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对已设专业建设情况的全面检查和评估工作。

(一)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的专业，在专业建设的软硬件条件上优先给予支持。

(二) 对专业建设开展不到位，人才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理想的专业，限时要求其整改，并适当减少招生指标。

(三) 对于专业建设成效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将停止招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新专业的建设工作将优先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工作的成效将纳入二级学院和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的工作绩效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文之日起施行，将试行两年，两年后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布局，重点打造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文化创意、都市更新、健康教育五大跨学科专业群，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按相关规

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指导与审议工作，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学校总体规划、现有专业布局、人才培养的达成度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审议，对专业预警、退出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优化方案。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组织学校专业设置的论证申报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专业调整有关信息收集工作等。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调研论证工作，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调整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八条 新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九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教务处每年组织

一次专业设置的申报工作。具体流程：①拟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开展新设置专业的前期调研及论证工作；②拟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上交教务处；③经教务处初审后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④经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由教务处按照审议结果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⑤对公示无异议的专业上报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备案或审批，批准时间预计为次年5-6月份；⑥获准新设置专业一般于获批的次年正式招生。

第十条 各学院申报新设置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 （二）新设置专业论证报告；
- （三）新设置专业申请表；
- （四）新设置专业建设方案；
- （五）新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六）专家论证意见；
- （七）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由原有专业改新设置专业或原有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修业年限等进行调整的，要求及程序与新设置专业相同。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一次

专业调整工作。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要求，及时进行专业预警，合理引导专业退出，不断促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

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两条及以上情形的专业，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限制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实行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进行专业预警。

（一）教育部或广东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

（二）连续三年学校专业评估排名后 10%的专业；

（三）连续三年一志愿率 $\leq 60\%$ ，或专业录取调剂率 $\geq 40\%$ 的专业；

（四）连续三年新生未报到率 $\geq 8\%$ 的专业；

（五）连续三年毕业生最终就业率较低（校内排名后 10%）的专业；

（六）办学条件与专业师资队伍不足（生师比大于 30:1）的专业。

第十四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与改进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由教务处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实行专业退出，向教育部申请撤销专业。

（一）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撤销的专业；

（二）连续五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三)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四) 连续三年毕业生最终就业率校内排名后 10%的专业;

(五)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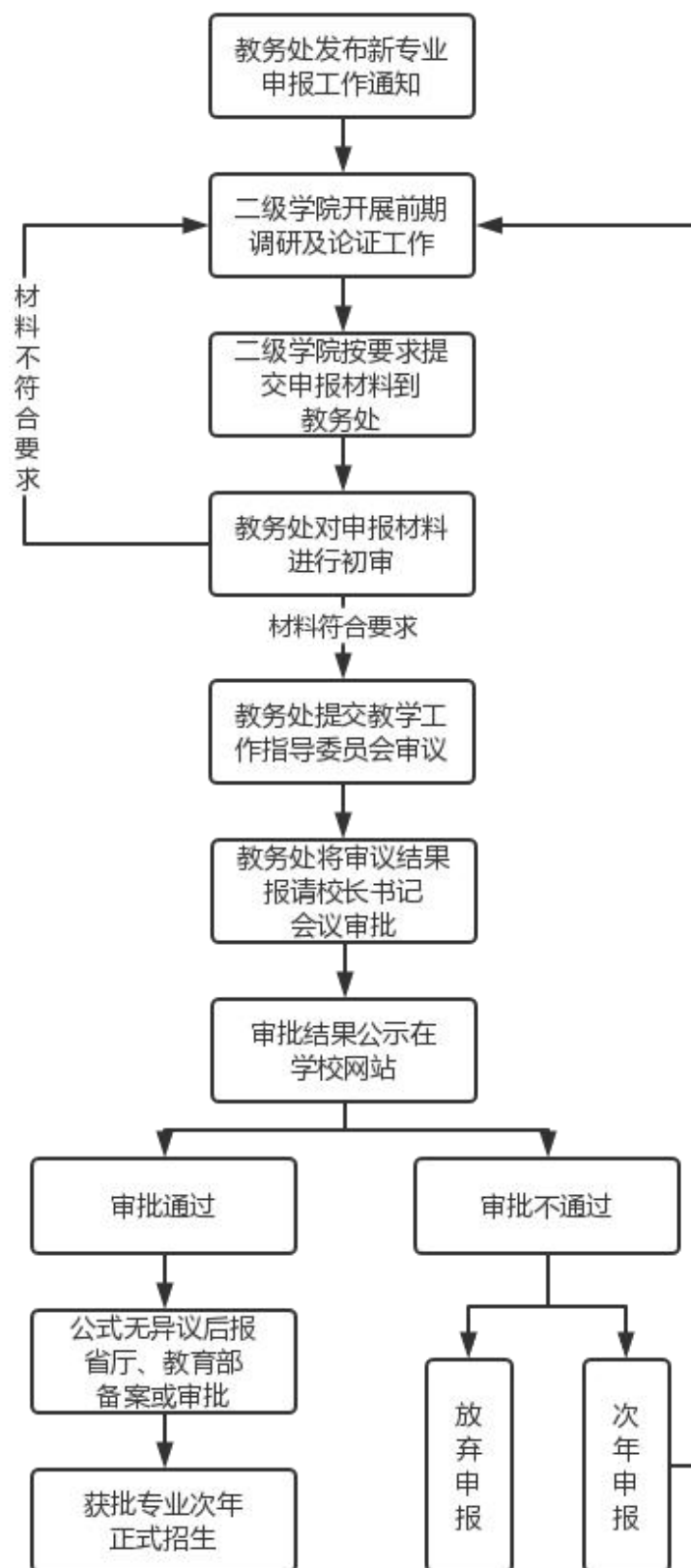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设置工作流程图

2. 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调整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设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专业调整工作流程图

